

编印说明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和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渡难关。为帮助广大企业深入了解各类惠企减负政策并充分运用政策促进自身发展，我们每年结合我州企业实际需要，牵头收集最新的各类惠企政策，同时，结合年度国家、省、州普法要求，及时编印《涉企法律政策摘要汇编》，并在州经信局门户网站同步上传（<http://jxj.abazhou.gov.cn/>），后期，我们将不定期对网站上传的汇编内容进行更新编辑，以便企业查询了解更新更有用的法律政策。

本汇编涵盖涉企法律法规、综合政策、税费减免、金融支持、优化服务、产业发展、民族团结、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疫情防控等内容，其中对优惠政策进行了重点摘要，每条法律政策附全文二维码，以便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内容，帮扶企业抓机遇稳生产促发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由于涉企法律政策涉及面广，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阿坝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阿坝州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法律法规篇	1
涉企政策篇	6
惠企政策清单	20
双碳经济	30
民族团结篇	30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1
企业法治建设篇	32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宣传标语	32
阿坝州公共就业服务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	32
企业减负举报渠道	33

一、涉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数据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习近平经济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国令第 696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人社部〔2021〕65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724 号）



《四川省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指引》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管理办法》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



《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阿坝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格
和备案管理办法》



二、惠企政策篇

减税降费

【优惠政策】这些税收优惠至2027年，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延续执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减半征收相关税费并和叠加享受、企业招用脱贫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人员的可扣减增值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政策】从财税政策落地、金融支持、稳投资促消费、稳定产业链等6个方面30条措施，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明确了相应的政策。

【文件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2022年5月28日印发）



【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

聚焦高质量发展



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5%和 10%抵减应纳税额。

【文件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政策】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优惠政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2〕3号)

【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六税两费”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政策】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优惠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优惠政策】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对改制重组后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具体有四种情况）；同时文件对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政策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后的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政策】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省财政厅 省经信厅等 10 部门围绕降低企业负担、缓解融资困难、培育市场主体、优化了系列支持政策，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文件依据】《省财政厅 省经信厅等 10 部门关于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川财建〔2022〕2号）本政策2022年1月18日起执行。

【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结转抵免。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优惠政策】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转账汇款手续费（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文件依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优惠政策】全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费比例为16%，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

【文件依据】《关于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77号）



【优惠政策】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优惠政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通知要求市县尽快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实施细则。

【文件依据】《四川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通知》川财资〔2022〕19号



【优惠政策】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符合条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

【文件依据】《四川省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川府发〔2022〕16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涉企收费

【优惠政策】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文件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聚焦高质量发展



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优惠政策】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省范围内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付。



【文件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降低融资成本

【优惠政策】1.推广“制惠贷”“园保贷”“税电指数贷”，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不低于1000亿元。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期限2年，贴息后贷款利率不超过0.7%。2.安排不少于1000亿元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



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

【文件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优惠政策】1.对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在北京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省内企业,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在“新三板”挂牌的省内企业,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当年新列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贴。2.对非金融企业或进入全省PPP项目库执行阶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首次实现债券融资(含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省级财政给予发债主体8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非首次成功实现债券融资的,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发行创新债券品种的,省级财政在上述标准上再增加20万元一次性补贴。



【文件依据】《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9号)

【优惠政策】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2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优惠政策】支持市(州)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



予补偿，省级财政按照市(州)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文件依据】《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号）

【优惠政策】从全面加强信贷投放、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合格抵（质）押品范围等方面引导和协调金融机构了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提供融资产品，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80% 以上，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等主体。

【文件依据】四川省 10 部门印发《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十条措施》



降低用地成本

【优惠政策】“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园区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对 A 类企业，在金融服务、奖优评先、用地、用能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涉及技改扩容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予以优先保障。对 B 类企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在用地、用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对 C 类企业，要督促企业通过增加投资等方式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和转型发展。

【文件依据】《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园区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6号）

【优惠政策】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通过开展区域评价，将由企业自行分散开展的项目评价事项，转变为政府事前统一组织开展区域评价，变企业办为政府



办、变企业出钱为政府买单，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

【文件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

【优惠政策】产业用地可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差别化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对城镇基础设施、非经营性公益设施、重点发展的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



【文件依据】《阿坝州鼓励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阿府发〔2020〕6号）自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优惠政策】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和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一网通办”、各类型企业“一网申报”。



【文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优惠政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优惠政策】四川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围绕降低企业负担、缓解融资困难、培育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4个方面，推出10条政策措施。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川财建〔2022〕2号）



【优惠政策】推从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强化制造业科技创新支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赋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制造业开放合作共30条具体举措助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文件依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0〕13号）



【优惠政策】本措施中涉及的人才集聚平台、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发挥企业聚才主体作用都有相关补贴、补助、奖励政策。

【文件依据】四川省10部门印发《加强现代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的十条措施》



【优惠政策】四川省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认定和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对企业从事基础研究的,按不超过研发支出40%、最高200万元给予后补助支持。

【文件依据】《四川省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认定和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升规总量,显著提升发展质量,从财税支持,减税降费,融资渠道,培育人才,降低生产成本,土地增资扩产,开拓市场等大力促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文件依据】《四川省经信厅关于印发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优惠政策】对荣获“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称号,对首次获评的经评估合格后,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文件依据】《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川经信服务〔2021〕41号)自2021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人才保障政策

【优惠政策】该政策从持续优化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开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有序组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等六个方面为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活力,助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件依据】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优惠政策】规定“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文件依据】《四川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川人社办〔2021〕6号）

【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博士后自主创业，鼓励各地创业载体优先为创业博士后提供创业场所和服务，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九条措施》（川人社规〔2022〕2号）有效期5年。

【优惠政策】该政策从鼓励创新面、支持融资方面：降低成本方面：公平竞争、市场拓展方面5个方面10项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文件依据】《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优惠政策】该政策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等，对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出台了多项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同时，指出，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惠企政策清单(2023)

财政融资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说明	牵头单位
1	<p>对当年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及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完成规范化公司改制的州内企业，除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贴外，州级财政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费用补贴。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州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经办银行机构，除省级财政按照其当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 0.5‰ 给予补贴外，州级财政再给予 0.5‰ 补贴。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经办银行机构，除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 0.5‰、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外，州级财政再给予 0.3‰、单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优先保障对绿色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经办银行的补贴支持。</p>	<p>阿坝州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配套措施（送审稿，待审定）</p>	<p>州财政局</p>

2	<p>利用设立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分险基金 3000 万元，鼓励担保机构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在担保额度内向符合担保条件的小微服务业、旅游业企业倾斜。对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 的小微企业，由银行机构按规定确定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 万的贷款。</p>	<p>《阿坝州稳住经济增长配套措施》阿府发〔2022〕25 号</p>	<p>州财政局、州金融工作局、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阿坝银保监分局、州国资委及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p>
3	<p>1.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支持建立“园保贷”“支小贷”等分险模式，支持建立政银企担(保)多方合作的融资风险机制，对风险基金贷款发生本金损失的，州财政按 20%的比例给予代偿补贴。</p> <p>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分别提高到 20 万元、300 万元，合伙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在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前提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按 90%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的通知（阿州财建〔2022〕58 号）</p>	<p>阿坝银保监分局，州财政局，人行阿坝州中心支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工作局</p>

	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4	<p>(1)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和阿坝州发展规划的规模以上加工型工业企业（包括成阿园区和德阿园区等飞地园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改扩建项目贷款，按贷款发放时一年期 LPR 的 50% 予以贴息（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p> <p>(2) 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州内、合作园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之后每跨越一个 5 亿元台阶，再给 50 万元奖励（但税收/产值低于当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税率比的不享受）。</p> <p>(3)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凡是通过国家、省、州评审认定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研发补助。</p> <p>(4) 推动企业绿色循环发展。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纳入州级年度重点淘能计划的项目，视其产能、职工安置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阿委发〔2020〕5号） 州级政策	州经信局

--	--	--	--

奖励补助类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说明	牵头单位
1	对电商企业进行综合评比，对前三名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阿府办发〔2021〕18号）	州商务局
2	<p>（1）鼓励升规入统。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民营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补助；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民营商贸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扶持补助；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民营商贸个体户，给予 2 万元一次性扶持补助。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等方面达到要求的民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及商贸企业按 0.3 万元/年拨付统计工作经费，民营商贸个体户按 0.2 万元/年拨付统计工作经费。</p> <p>（2）支持做大做强。自 2021 年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年销售额首次超 10 亿元、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民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p>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阿府办发〔2021〕18号）	州商务局

	<p>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0.5 亿元、0.3 亿元，且同比增长达到 6%、7%、8%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p> <p>(3) 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各县（市）争创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州、县（市）级服务业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 (4)</p> <p>支持电商、物流、快递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实施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对纳入国、省重点项目的民营市场主体给与奖励。对州内市场经营主体通过电子商务推动农特产品上行的，视网络销售额予以奖励。对各县（市）电商服务站点作用发挥好的予以奖励。</p> <p>(5) 支持市场拓展。鼓励州内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内外大、中型展示展销活动，拓展“净土阿坝”农特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对市场经营主体参展展位费在省级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州、县按 30%、70%分别负担，实现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参展展位费全额补助。支持州、县搭建展</p>		
--	---	--	--

	示展销平台，举办各类展会，展场搭建费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不收取州内参展企业展位费。		
3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及国内行业前 5 强企业在阿坝州投资具有经济社会重大拉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阿坝州人民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项目给予投资优惠特殊政策支持。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坝州鼓励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阿府发〔2020〕6号	州商务局
4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阿坝州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均在阿坝州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坝州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阿委发〔2020〕6号	州商务局

奖励补助类

序号	政策内容	政策说明	牵头单位
1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文件名称：《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阿委办发〔2018〕3号），州级认定奖补。	州科技局

2	持续实施支持农村客运发展补助政策，每年安排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400 万元下达各县（市）。	州财政局 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阿坝州支持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阿州财建〔2020〕88号）	州交通运输局
3	中小企业产业园区评级指标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由低到高设 I 星、II 星、III 星三个等次，对通过州政府审定评级的中小微企业 I 星园区，由州政府授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奖励，I 星升 II 星 500 万元，II 星升 III 星 500 万元。	《全州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评级奖励办法》（阿委发〔2021〕6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州经信局
4	<p>奖励范围。州内及“飞地”园区在册企业。</p> <p>(一)工业和技改项目奖励。一季度内新开工或竣工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含能源类),各项建设手续齐备,经统计局提供入统及项目投资证明,单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续建的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含能源类),经统计部门确认,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20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业主单位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p> <p>(二)春节加班生产奖励。春节期间(1 月 21 日—2 月 4 日期间)连续不间断</p>	【文件依据】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促进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府办函[2023] 6 号)政策时限 2023 年一季度	州经信局

	<p>加班正常生产,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且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0% (含)、15% (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加工型企业,经统计部门认定后,分别给予每户10 万元、15 万元奖励。</p> <p>(三)售电量增长奖励。鼓励清洁能源企业多作贡献,规模以上清洁能源发电企业一季度上网销售电量同比增长10%(含).15%(含)以上,未发生非计划停机和安全、环保事故的,分别给予每户10 万元、15 万元奖励。</p> <p>(四)新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积极培育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小.升规。经统计部门认定,一季度新建(新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在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开展数据报送工作的,除享受年度正常的升规入统奖励外,再给予每户15 万元奖励。</p>		
--	---	--	--

人才保障

1	<p>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对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给予1万元的创业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每个创业项目可申请一次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服务业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阿府办发</p>	州人社局
---	--	---	------

		〔2021〕18号)》	
--	--	-------------	--

减税降费

1	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筹集财政资金3300万元，支持生产经营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主要用于企业厂房租赁、增量电费、融资贷款贴息、“白名单”中小企业物流等补贴，企业申报并经专家评定公示后兑现补助。	《阿坝州稳住经济增长配套措施》阿府发〔2022〕25号	州经信局
	全面落实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的政策，以旅游收入为主要收益的再减免租金3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业主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阿坝州稳住经济增长配套措施》阿府发〔2022〕25号	州财政局

用地用能

1	支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业项目用地可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实行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县（市）自然资源管理	《阿坝州稳住经济增长配套措施》阿府发〔2022〕25号	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	-----------------------------	------------------

	<p>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可以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经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认定的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我州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民营企业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地等存量房产、建设用地资源兴办现代服务项目的，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p>		
2	<p>电力能源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以电子承兑汇票抵押方式向企业提供零息借款，降低全州大工业用电企业成本，改善企业资金周转，企业借款额度不超过前一个月电费总额的 40%，且单户企业年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p>	<p>根据《阿坝州电力能源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19 年版）》。州级政策</p>	<p>州经信局</p>
3	<p>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设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如若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p>	<p>《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阿委发〔2021〕6号)</p>	

三、双碳经济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简要解读】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了明确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阿坝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简要解读】本条例共 8 章 50 条。《条例》涉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权利义务、工作职责、社会责任、宣传教育、保障监督、法律责任、具体措施等内容。《条例》明确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等单位主要职责。**其中涉企主要内容：**全面开展“四个平台建设”活动。开展搭建“企业参与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平台、企业为民族地区投资投智平台、企业吸纳民族地区劳动力就业平台、企业参与光彩事业平台”为主要内容的“四个平台

建设”活动，在各县（市）打造 1-2 个示范点。

五、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川委办〔2019〕17号）要求全面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良好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企业“四个典范”

1. 做爱国敬业的典范，爱党爱国爱人民，不歪曲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随意发表不当言论。
2. 做守法经营的典范，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不拉拢腐蚀公职人员、不搞利益输送。
3. 做创业创新的典范，艰苦奋斗、敢闯敢干，不干扰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不利用特定关系搞不正当竞争。
4. 做回报社会的典范，富而思源、反哺社会，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

公职人员政商交往“七个负面清单”

1. 公职人员在与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交往中，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不越纪、不违法、不谋私，特别要严格遵守“六个严禁”。
2. 严禁违规收受高档烟酒、珍稀药材等名贵特产类礼品，以及礼金、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违规接受宴请、旅游等，参与赌博、借赌敛财，搞以权谋私、利益输送。
3.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招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4. 严禁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故意刁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5. 严禁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税收征管、金融贷款、财政补贴、审计结算、资金拨付、案件办理等工作中人为设置障碍或滥用自由裁量权甚至“吃拿卡要”。
6. 严禁默许、纵容、包庇特定关系人在其管辖或影响范围内的企业谋取

不正当利益。

7.严禁在政商交往中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企业法治建设

按照《阿坝州“法律政策进企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企业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实施“三个一”工程。（即设立一个法律政策宣传专栏，建立一个法律政策图书角、至少培养一个“法律政策明白人”）。

2.推动建立“两项制度”。一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企业通过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防范投资风险和防范经营风险的法律监督机制，邀请法律顾问参与企业重要决策部署，建立长期法律顾问制度。二是**推动建企业管理人员、职工法律政策学习考试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本企业涉及的政策法规学习为重点，加强学习《宪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通用法律和与业务有关的专业法律，提升合规性。

3.开展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要着力强化公司诚信观念，培育公司诚信文化，塑造公司诚信形象，增强公司经营者和职工的诚信观念和信用素质。

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宣传标语

（请各工业企业利用宣传栏、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加大全域旅游创建的宣传，切实营造良好的氛围。）

- 1.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建成“一州两区三家园”
- 2.聚力打造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典范
- 3.共建全域旅游共享美好生活
- 4.奋力争创全国首批、全省首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州.
- 5.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

- 6.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
- 7.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建设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 8.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 9.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好长江黄河国家文化公园
- 10.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雪山草地段
- 11.做优“九大品牌”做深文旅融合
- 12.全域旅游，富民强州
- 13.全域旅游全民共建，全民共享
- 14.党建引领，示范引导，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 15.建设世界遗产廊道，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
- 16.高质量发展全域旅游，创建国家公园第一州

九、阿坝州公共就业服务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

从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见习补贴及见习基地奖补、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普惠制稳岗返还等政策的适用范围、适用期限、享受方式作了说明。



十、阿坝州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渠道

电话：2822324 传真：2822231

邮箱：abzjfb@126.com

地址：阿坝州马尔康市崇列街1号州经信局（州减负办）（624000）

